岔政〔2023〕40号 签发人：刘 伟

关于印发《岔路镇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霍校安〔2023〕9号文件《关于印发<霍邱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岔路镇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岔路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岔路镇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 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贯彻落实霍邱县2023年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经研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近期部分地区发生安全事故的深刻教训，全面排查全镇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确保全镇教育系统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镇成立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负责对全镇校车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和检査督导工作。

三、整治内容

(一)动员部署阶段。岔路镇根据县《2023年霍邱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督察方案》，立足实际，细化内容明确责任、完善措施，研究制定我镇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各校制定校内外活动交通安全预案、成立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专项领导组，按要求全面展开整治工作。

(二)排查摸底阶段。

1、镇组织联合教育、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对所属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的基本情况(数量、车型、车号、驾驶员、车況、运管路线、所属单位等)、校车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以及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学生乘坐非运营车辆情况等进行全面摸排，分析梳理在校车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将情况进行汇总；

2、对校车司乘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3、建立“一校一档”、“一车一档”、“一人（驾驶员）一档”台账，校车使用学校落实“七定”（即定人员、定责任、定车辆、定座位、定时间、定线路、定地点)管理制度；

4、排查是否存在非法办学机构校车挂靠在已审批民办学校及公办学校情况；

5、各校是否对接送学生的社会车辆（包含二、三、四轮车及机动车辆等)建立台账；

6、镇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学校门前主干道减速带、斑马线、警示牌及各路口爆闪灯等基础设施等进行更新管理；

7、学校是否存在用二、三、四轮车接送学生出现“一车多人现象”；学校是否要求非机动车辆“一车一人”接送，是否与家长签订责任书；

8、校车保险是否有效，急救箱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行驶线路是否有安全隐患，校车线路标牌是否有效；校车驾驶人证件是否有效，校车驾驶人是否有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三)集中整改阶段。按照“不漏一校一园”，不漏一车一人”工作要求，对排查的问题和隐患逐项逐条进行整改，整改一起、销号一起，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做到整治全覆盖、无遗漏，确保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

(四)总结提高阶段。对辖区校车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总结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分析校车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健全完善校车管理的长效制度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镇要从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的生命安全，维护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上去认识校车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将校车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全镇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突出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学校、安监所、派出所协调配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实。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把校车交通安全教育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全过程，每一所中小学、幼儿园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要开展一次校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时要利用家长会、“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校车驾驶员安全培训等形式，组织对校车驾驶员、跟车管理员及学生家长开展校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家长选择合适交通工具接送学生，自觉抵制“黑校车”，坚决不让学生乘坐拼装车、报废车、农用车、货运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上下学，引导学生家长积极举报校车违规违法行为和接送学生的非法运营车辆。形成上下共治、人人参与的校车管理机制。

(三)落实责任、严格督导。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谁接送、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作为校园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组织落实专项整治工作。镇校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将全程对校车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岔路镇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从善超 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张 伟 统战委员

王传琼 副镇长

吴运光 副镇长

成 员：熊登星 中心校校长

郭本军 派出所副所长

裴 勇 应急所所长

郭玉波 市监所所长

唐兴杰 文广站站长

方海鸥 交管站站长

方 涛 城管队队长

岔路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